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1447號

上　訴　人　法界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清文
訴訟代理人　黃金龍律師
　　黃榮作律師
被上訴人　黃麗淑
訴訟代理人　陳三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易字第3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

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審諸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訴外人中琉璃寺等寺院之函文、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被上訴人於另件管收事件之訊問筆錄、存摺等件，參互以觀，足見上訴人並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侵占其所有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二所示之款項。從而，上訴人依公司法第34條、民法第544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300 萬元本息，不能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或違反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於具體個案是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但書規定，減輕當事人之舉證責任，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佐以被上訴人於事實審已提出民國102年12月10日至103年12月15日兩造間借款還款表、上訴人資金不足之情形等文件，抗辯上訴人向其借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清償借款等語（原審卷129、130、155、160至167 頁），上訴理由以原審未降低其舉證責任，及命被上訴人報告提領附表二所示款項之原因事實始末，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不無誤會。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陳　毓　秀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李　寶　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